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暉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緝續字第1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82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暉鈞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洪暉鈞於民國111年4月20日20時40分許，至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「天美重型機車實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天美公司，負責人：曾鴻忠），向該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並約定租賃期限至111年4月23日20時40分止。詎洪暉鈞租得上開機車後，明知應於租期屆滿時返還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，於租期屆滿後，未將上開機車返還天美公司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並將上開機車借予友人吳埴勝。嗣於111年4月23日21時，曾鴻忠發現洪暉鈞未如期歸還上開機車，且多次聯繫均遭置之不理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於111年6月26日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尋獲上開機車（已發還曾鴻忠）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暉鈞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天美公司代表人曾鴻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吳埴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與天美公司之

對話紀錄、機車租賃出租單、行車執照影本、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1年11月7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3846300號函暨所附尋獲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卷宗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2年6月15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272207400號函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承租機車後，竟將該機車侵吞入己而未歸還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其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業已支付告訴人2萬元之損害賠償，告訴人前曾具狀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或惠賜附條件緩刑之判決，後因被告未依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所餘18萬元之損害賠償請求從重量刑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67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刑事陳述狀、刑事陳報狀（見審易卷第89頁；簡字卷第15、17頁）等在卷可佐；兼衡以被告所侵占上開機車之價值及該機車業經告訴人領回，以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經濟來源靠之前存款，未婚，無子女，與父、母同住，不需扶養他人等一切情狀（審易卷第5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亦曾具狀請求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，然被告僅支付部分款項即未再未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，已如前述，尚難認被告就其犯行造成實害之填補，已盡其真摯之努力而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上開侵占之上開機車1輛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而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
02 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狄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林毓珊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0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